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erva Group Holding Limited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澄清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38港元
按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
供股章程及時間表

茲提述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以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第16頁至第18頁的供股之預期時間表亦需要作出修訂。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載有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榮昌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榮昌先生及湯顯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麗屏女士、譚美珠女士及何遠東先生。

* 僅供識別